擬修正條文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第八條 聘任資格

申請聘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 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 資格」、「學院特定資格」及教育部相 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新聘教師之年齡以 65 歲以下為原 則,惟為因應實際需要得聘任教授逾 65 歲,其聘期不得逾5年,續聘亦 同、且以75歲為限,其人數不得超 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各職等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專門著作 規定,詳如下述:

- 一、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二、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

四、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得以符合「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 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之作品及成就 證明作為聘任依據。體育類科教師 得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 之成就證明作為聘任依據。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 不續聘及資遣

第十五條 續聘

教師到職起前二年每年辦理續聘一 次,第三年起每次續聘二年。

教師未通過適任性評量,於聘約期限 **屆滿後,未通過下一次適任性評量** 前, 應每年辦理續聘。

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停 聘、不續聘或資遣教師時,於教育部 尚未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得 暫時繼續聘任。

在本校擔任教授五年以上、表現優

現行條文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 聘任資格」、「學院特定資格」及教 育部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新 聘教師之年齡以65歲以下為原則, 惟為因應實際需要得聘任教授逾 65歲,其聘期不得逾5年,續聘亦 同、且以75歲為限,其人數不得超 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八條 聘任資格

各職等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專門著作 規定,詳如下述:

- 一、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略
- 二、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畂
-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 略

四、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五、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另得依 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 | 第十七條及相 關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作 為聘任資格。

說明

- 一、原第三章第一 段內容列入 第八條聘任 資格第一、二 項。
- 二、增訂體育教師 資格規定,餘 文字修正。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及 不續聘

第十五條 續聘

教師到職起前二年每年辦理續聘一 次,第三年起每次續聘二年。 教師未通過適任性評量,於聘約期

限屆滿後,未通過下一次適任性評 量前, 應每年辦理續聘。

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 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於教育部尚 未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得 暫時繼續聘任。

在本校擔任教授五年以上、表現優 異,得經院長或三長推薦,或自行申 | 異,得經院長或三長推薦,或自行 |

- 一、原解聘、停聘 及不續聘條文 因教育部修正 教師法於 109 年6月30日施 行,依處置等 級分項訂定:
- (一)解聘且終生 不得聘任(教 師法第 14 條)
- (二)解聘且1-4年 不得聘任(教 師法第15條)
- (三)解聘或不續

請,提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 為長期聘任。

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 聘任為教師,並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 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報主管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教師法第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六 條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依教師法第二 十七條規定辦理。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情形者,未達解聘 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 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停 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終局停聘。停聘期間,不得 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終局 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 學校應予續聘。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 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有教師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 後,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停聘事由消 滅後,學校應予復聘,停聘期間之待 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 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 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通 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 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 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 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 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 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發給。

申請,提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後改為長期聘任。

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一、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 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 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 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 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 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 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 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 三、刪除連續二年 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 四、餘文字及項款 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 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 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 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

- 聘(教師法第 16條)
- (四)6個月至3年 終局停聘(教 師法第18條)
- (五)當然暫時停 聘(教師法第 21條)
- (六)暫時停聘6個 月以下(教師 法第22條第1 項)
- (七)暫時停聘3個 月以內(教師 法第22條第2 項)
- (八)資遣(教師法 第 27 條)
- 二、增訂復聘未報 到處置機制。 (教師法第 23 條)
- 未達本校「教 師評核晉級辦 法」之晉級標 準得不予續聘 之規定,不符 合新制規範。
- 號調整修正。

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 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 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 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經核准資遣者, 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 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 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學校應依規定辦理教育場域不適任 人員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u>、</u>不續聘<u>或資遣</u>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提出送院 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若有解聘、 停聘<u>、</u>不續聘或資遣情事而系教評會 未提出審理,得由院教評會決議後要 求系教評會提出審理。

具醫師身份之專兼任教師,與本校 建教合作指定之見實習場所解除駐 診關係時,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 職;續聘或不續聘條件另依「臨床 西醫教師服務準則」與「臨床中醫 教師服務準則」辦理。 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 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 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 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 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 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 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 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 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 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由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提出送 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若 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而 系教評會未提出審理,得由院 教評會決議後要求系教評會提

出	審	理	0
---	---	---	---

- 三、各職等教師連續二年未達本校 「教師評核晉級辦法」之晉級 標準而未晉級者,經通知後二 年內仍未改善達晉級標準者, 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後,由 教務長核簽意見呈報校長核定 後得不予續聘。
- 四、具醫師身份之專兼任教師,與本 校建教合作指定之見實習場所 解除駐診關係時,應同時於本 校辦理離職;續聘或不續聘條 件另依「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 則」與「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 則」辦理。